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啤酒”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调整”）、首次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规”）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事宜向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有关法规，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3、2020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36号），前述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6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相关调整事宜。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8、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统称为“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

9、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10、2020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2）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A股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同意董事会根据《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此外，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38 人调整为 627 人，人数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关联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上述激励对象已退休或离职，不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丧失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或已明示放弃行使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基于前述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进一步正式审议通过后，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将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在履行完毕前述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

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2020 年 6 月 29 日是交易日、距离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足 60 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的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董事会就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许敏

许敏


张绿茵

张绿茵

2020年6月29日

